

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文學院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第1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4月23日107學年度文學院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第3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0月14日107學年度文學院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第1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畢業論文計畫書審核實施辦法

為提升本學程學生撰寫畢業論文之水準，特擬訂「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畢業論文計畫書審核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)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第一條 申請者至遲在申請學位考試五個月前，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，並於一個月內完成畢業論文計畫書考試。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、學程主任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二條 申請時須提交研究計畫書二十頁以上，另附參考文獻目錄，始可申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。研究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四個項目：1.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2.相關文獻之回顧3.研究方法 4.暫定章節大綱。
- 第三條 論文計畫書之撰寫格式依照「國立臺灣大學碩、博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」。
- 第四條 計畫書考試以口頭發表**或書面審查兩種**方式進行，**由指導教授決定**。每篇論文計畫書除指導教授外，須至少再安排一位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。
- 第五條 計畫書審核結果分為「通過」、「修正後通過」、「不通過」三種。「不通過」者得於二個月後再次提出申請。「修正後通過」者須於提出學位口試申請三個月前繳交修正後計畫書，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，送學程辦公室備查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，自108學年度開始實施。